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宝市监〔2024〕53号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股)室、队、所、中心、协会:

现将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落实。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抽查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平发〔2021〕75号）、《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平双随机办〔2021〕16号）文件精神，结合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深刻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提出，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强调，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均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进行。通过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够从制度上杜绝多头重复检查、随意任性执法等问题，将政府部门的执法行为置于阳光之下，进一步增强监管的规范性，使企业在宽松、公平、公正的监管环境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效减轻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对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全县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把“双随机、一公开”作为监管的基本手段，创新监管理念、改革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全力推行联合抽查信息化、监管流程标准化、结果运用规范化、工作机制高效化，切实提升市场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奠定更为扎实的基础。

（二）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既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点，也是全县营商环境提升的关键点，各业务部门要转变观点，找准焦点，突破难点，积极转变监管理念，真正将双随机监管作为中心工作来抓。要充分整合日常监管任务，避免重复多头布置，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三）正确处理双随机抽查与其他专项或重点检查的关系

在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性、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对涉及重点领域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

安全，以及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进行检查、处置。对通过监测途径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在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时，要贯彻“双随机、一公开”的理念，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行业、抽查区域及抽查比例，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二、任务重点

（一）依据“省级平台”做好抽查检查工作

各部门要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省级平台）为依托，做好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并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行。为全县市场监管系统抽查检查、信息归集、结果统一集中公示、“互联网+监管”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通过信息化手段有效提高双随机抽查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畅通数据归集路径，实现全过程留痕，确保各类专业性抽查检查结果及时有效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

（二）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按照市场监管职能、职责以及权责清单的规定，县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要结合工作职责，依据《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及法规规章和监管执法事项、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对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各业务股室要结合职责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市局出台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指引，开展具体业务。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确定，但最低不能低于5%。同时依据《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方案》（宝双随机办〔2023〕6号）文件要求和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的现状，统筹确定低（A、1%）、中（B、3%）、中高（C、10%）、高（D、20%）信用风险市场主体的抽查比例，真正做到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利剑高悬。

（三）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县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要结合监管特点和工作需要，统筹建立各领域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现动态更新，做到“底数清”。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行政相对人等其它主体，并按行业、地域、信用分类等不同条件设置。检查对象名录库可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各相关业务股室提出的需求，通过数据对接、导入或录入等方式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应包括：检查对象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地址等。

各业务股室要建立相关监管领域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各业务条线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且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工作效率。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吸收

检测机构、股研院所以及行业专家等参与，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内容包括：姓名、单位、职务、业务专长、执法证号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根据业务进行实时更新，确保执法人员真实、有效。

三、规范检查流程

（一）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县局各相关业务股室要按照整体工作要求，依据《2024年度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完成抽查检查工作。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以自然年为单位制定，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县局各业务部门要按照《2024年度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逐批次抽取检查对象，并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抽查检查工作。在抽取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强化重点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以及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高风险市场主体以及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记录的监管对象，要加大检查频次和监管力度。对通过投诉举报、风险预警、转办交办、数据监测发

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开展重点监管。

各业务部门对随机抽查事项涉及的监管领域，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巡查。对潜在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和食品安全抽检出现的突出食品安全问题，可组织专项检查，防止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件。抽取过程要确保公开、公正。

（三）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各业务股室负责本业务领域执法检查人员的匹配工作。综合考虑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每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在执行具体抽查事项时，本区域执法检查人员不能满足需要时，可以按照随机匹配的原则，申请县局给予协调解决，或与相邻区域协商解决。

（四）合理确定抽查检查方式

各业务部门可以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按照“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抽查检查效率和发现问题的能力。

（五）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要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的规定，在

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相关信息，按照《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及上级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需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要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时列入，对发现的其它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六）积极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需要部门联合抽查的，各业务部门在联合抽查检查计划的基础上，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明确抽查事项、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抽查时间、抽查比例等内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四、厘清责任边界

（一）基本原则

县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

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二）追责情形

县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及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无特殊情况，未经批准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三）免责情形

县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及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五、组织实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

县局机关各相关股室要在积极与省、市局对口业务部门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股室职责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谁主管、谁发起、谁主导、谁组织”的原则做好职责范围内双

随机抽查检查工作，同时省、市局统一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由县局对口相关股室负责；信息中心负责双随机抽查系统的维护和保障工作。

（二）加强组织保障

各业务监管股室要严格树立全局“一盘棋”思想，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及时动态调整相关业务领域的检查对象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做好匹配工作，同时在整个抽查检查全流程各环节加强业务指导。

（三）做好宣传培训

加强舆论宣传，通过新闻报道、专题片、访谈等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展示市场监管部门公正、廉洁、依法、审慎监管的良好形象，加快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对基层和一线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附件：1.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附件 1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责任股室
1	登记事项 检查	营业(登记证) 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市场主体、行政 相对人(组织)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个体工商户条例》 《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注册股
		名称规范使用 情况的检查	市场主体、行政 相对人(组织)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个人独资企业法》 《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注册股
		经营(驻在) 期限的检查	市场主体、行政 相对人(组织)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注册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责任股室
1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注册股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注册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责任股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注册股
1	登记事项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注册股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信用监管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责任股室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管股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价格法》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价监股
4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反不正当竞争股
5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电子商务法》	网监股
6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拍卖法》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网监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责任股室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物保护法》	网监股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	网监股
7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告法》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网监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告法》 《食品安全法》 《药品管理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网监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责任股室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告法》	网监股
8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质量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 《产品质量法》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质量股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质量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责任股室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食品生产股
1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食品流通股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责任股室
1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	餐饮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责任股室
		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	餐饮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责任股室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	餐饮股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餐饮股
1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流通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责任股室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食品流通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食品流通股
1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	食品流通股
1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抽检股
16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特设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责任股室
17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计量法》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计量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计量法》 《计量法实施细则》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计量股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计量法》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计量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计量法》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计量股
17	计量监督检查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计量法》 《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计量股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节约能源法》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计量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责任股室
		水效标识计量 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抽样检测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计量股
18	检验检测机构 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计量法》 《产品质量法》 《认证认可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抽检股
19	市场类标准监 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 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 查、专业机构检查	《标准化法》	计量股
		团体标准自我 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 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 查、专业机构检查	《标准化法》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计量股
20	专利真实性 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 利文件或专利 申请文件真实 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产品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专利法》 《专利法实施细则》	知识产权股
		产品专利宣传 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责任股室
2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条例》	知识产权股
2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条例》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知识产权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知识产权股
22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条例》	知识产权股
23	化妆品经营者行为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者行为的监督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化妆品业务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药化股

附件 2

2024 年度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股室
2024 年度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1. 2024 年度低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2. 2024 年度中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3. 2024 年度中高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4. 2024 年度高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不定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按照 1%的比例抽查；2. 中风险企业按照 3%比例抽查；3. 中高风险企业按照 10%比例抽查；4. 高风险企业按照 20%比例抽查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底	注册股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信用监管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网监股

2024 年度宝丰县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1. 2024 年度低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2. 2024 年度中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3. 2024 年度中高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4. 2024 年度高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1.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不定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按照 1%的比例抽查；2. 中风险企业按照 3%比例抽查；3. 中高风险企业按照 10%比例抽查；4. 高风险企业按照 20%比例抽查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底	质量股
		1.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3.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4. 就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5.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7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8. 人员管理情检查； 9.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股
		1.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2.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流通股
		1.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流通股

2024 年度宝丰县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1. 2024 年度低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2. 2024 年度中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3. 2024 年度中高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4. 2024 年度高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不定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按照 1%的比例抽查；2. 中风险企业按照 3%比例抽查；3. 中高风险企业按照 10%比例抽查；4. 高风险企业按照 20%比例抽查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底	抽检股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特设股
		1.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2.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计量股
		化妆品经营者行为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					药化股

附件 3

2024 年度宝丰县市场监管局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责任股室
1.	检验检测行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开展检查 宝丰县公安局：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活动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宝丰县公安局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抽检股
2.	古玩行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市场经营规范化检查	古玩店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网监股
3.	直销行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直销行为检查； 宝丰县商务局：直销企业经营检查	直销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商务局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反不正当竞争股

4.	工业生产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1.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1日至9月30日	质量股
5.	县直教育单位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价格行为检查 宝丰县教体局：教育收费行为检查	县直学校	一般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教体局	2024年6月1日至9月30日	价监股
6.	食品生产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宝丰县生态环境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宝丰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宝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6月1日至9月30日	食品生产股
7.	农资市场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商标专利使用行为的检查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肥料登记证、标签监督检查	肥料经营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1日至9月30日	知识产权股
8.	劳动用工行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用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1日至9月30日	注册股

9.	食品行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宝丰县烟草专卖局：烟草许可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宝丰县烟草专卖局	2024年6月1日至9月30日	食品经营股
10.	燃料油批发和零售服务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计量监督检查 宝丰县气象局：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防雷安全监管	加油站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气象局	2024年6月1日至9月30日	计量股
11.	劳动用工行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专利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1日至9月30日	知识产权股
12.	餐饮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宝丰县教体局：对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全检查	学校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2024年6月1日至9月30日	餐饮股
13.	烟草专卖零售行业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广告行为检查 宝丰县烟草专卖局：烟草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烟草专卖零售店	一般检查事项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	宝丰县烟草专卖局	2024年6月1日至9月30日	广告股